

18

初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		總文		由事	
建		建		建	
30735		30735		30735	
訓令		訓令		訓令	
送達		送達		送達	
生防司		生防司		生防司	
別類		別類		別類	
件附		件附		件附	
月		月		月	
日		日		日	
時		時		時	
交辦		交辦		交辦	
擬稿		擬稿		擬稿	
核簽		核簽		核簽	
判行		判行		判行	
繕寫		繕寫		繕寫	
校對		校對		校對	
蓋印		蓋印		蓋印	
時封發		時封發		時封發	
號		號		號	
字第		字第		字第	
30735		30735		30735	
號		號		號	

奉有政府撥發配修無線電總台擴音器
內耗損器材估額一案仰知照由

十一

六

三十三

十一月十五日

十一月十五日

十九

譚

595

0

訓令

令廣務局

查前據河路局本年一月廿五日鄂路廣務局四
二〇四呈請配修無線電機台擴音器內耗損
器材估款及呈指該擴音器全部積欠情形
經查奉 有政財自財四特字第五六七〇號
指令開：查無線電機台 並轉飭遵照
當因查行令仰知照一年將配修零件批具預報
估單呈遞核轉等因
此令

一長譚〇〇

電務股譚

張慶云

中華民國廿六年一月一日

事 由 核 辦 批 示
乃核准先按者按年保電總台配矯擴音器附
內執照零件估款五佰零五元

湖

北

省

政

府

接

於

中

華

民

國

芝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芳

呈件均悉。查該縣電燈台既經擴充，需內耗損，需存位款五百元。又既經
該縣核明，為業務需要，應准由庫支。本年年度有預算，其業務支出經
核及建設支出，在拾萬元內分配。其他建設，其業務費或係零星之項，
下先列為數，以核性。仍須由該縣取具預算，查核後再行呈核。
至撥款，自應全部已交電燈修理，以接管。各准備查，除函特審計
室，并分令各局處，財政廳暨各局，仰即遵照，并特飭遵。

此令

主席 萬耀煌

印 高元勳